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及第3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職稱	類科	正取名額	預定期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閩南語	1名		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止。 (本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之經費補助進用人員，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該項經費如經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1. 各類科備取3名 2. 需配合學校教授國高中課程

四、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 (一)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自111年7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二)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自111年8月2日上午8點起至同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三)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自111年8月8日上午8點起至同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五、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報名期限內將下列證件按順序掃描成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68400x@tp.edu.tw)，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報名111學年天母國中第00次00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逾報名收件時間或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經審查當次報名資格符合及所寄 PDF 檔資料齊全者將於甄試日期之前一日上午11:00公告於本校網頁。

(入校須提供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快篩陰性證明)

- (一) 報名表 (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一張)。
- (二) 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
 - 3、符合「教育部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
 - (1)本土語文：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土語文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 (2)臺灣手語：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男性繳交)。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繳)。
 - 6、簡要自傳1份。
 - 7、切結書。

六、甄試日期：請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於下列日期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甄試，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 (一) 第1次招考：111年7月29日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至8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8時30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 (二) 第2次招考：111年8月4日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至8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8時30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 (三) 第3次招考：111年8月10日應考者應於上午8時至8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8時30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七、甄試方式：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八、錄取方式：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九、榜示方式及時間：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成績複查：

- (一) 日期：
 - 1、第1次招考：111年8月2日(星期二)08: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 2、第2次招考：111年8月5日(星期五)08: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 3、第3次招考：111年8月11日(星期四)08: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 (二) 方式：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

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一、報到日期：

(一) 時間：

- 1、第1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2日中午12時前報到。
- 2、第2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5日中午12時前報到。
- 3、第3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11日中午12時前報到。

(二)錄取人員請應於指定之日，攜帶報名資料全部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申訴單位與電話：天母國中教務處 TEL: 28754864轉200 **負責人：**教務主任

十三、本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20號 **本校網址：**<http://www.tm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754864轉210、200

人事室：28754864轉121、120

十四、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人員自行負責。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

(三)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四)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9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約。

(六)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閱報名人員資料。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六、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8754864#120，電子信箱68400x@tp.edu.tw。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